

顧
康
伯
編

中國文化史

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

高中師範教本

中國文化史

編者

顧康伯

校訂者

任王劉徐秉陳呂江

朝海慕惟

誠陽衆杜善綸清源

下冊

泰東圖書局發行

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

民 國 十 三 年 二 月 初 版
民 國 二 十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版
印 數 二 〇 〇 一 — 二 一 〇 〇 〇
每 部 實 價 大 洋 八 角

上 海 泰 東 圖 書 局 發 行

中國文化史下

第八章 社會黑暗時期

五代之時。中原板蕩。禮教淪亡。羣雄紛紛割據。各以劫奪神器爲心。無復有計及民生者。文化更不堪問矣。是時黃河南北殆爲沙陀契丹之戰爭場。至石晉割棄燕雲十六州以賂遼人。於是燕薊之地。遂爲遼族之窟宅。而十六州之華胄。亦隨之流入異族。不復見漢威儀者垂數百年。斯文殆掃地矣。蓋唐室既滅。天下土崩。先後佔中原者。惟梁唐晉漢周。史家稱之爲五代。是時生靈塗炭。中原糜爛。比之戰國三國。以及五胡亂華。南北朝分裂時代。有過之無不及。實中國社會之黑暗時代也。歐陽永叔以是爲天下閉賢人隱之時代。不其然乎。茲更就其文化不能振興之原因而略述之。

(一)國祚極促。自古亂亡之速。無如此時五代。實不足以稱代。五十六年之間。更易五代八姓十三君。享國久者不過十餘年。甚者三四年而亡。兵戈之禍。無歲無之。其紛擾可知。史家不過以五代迭據中原。正統所在。幅員稍廣。故以代稱之。實則季世也。

(二)武人政治。自唐中葉而後。迄於五代。純爲武人政治。若梁之太祖。唐之莊宗。旣以藩鎮登大位。嗣是若唐明宗。若唐廢帝。若周太祖。若宋太祖。無一不起自藩鎮。其欲圖僭竊而未果者。尙不在此數。他若岐燕以及割據之十二國。亦均由藩鎮而分離獨立。且其時據土宇稱尊號者。不起於盜賊。卽起於胡族。本不知禮教。武人之縱橫如此。欲其文化發達也難矣。

(三)國土分裂。自唐亡後。羣雄割據。稱帝稱王者凡十二國。(史家稱十國者。燕岐不在其列也)五代建都。惟在汴京洛陽間。範圍頗爲狹隘。梁

祇有汴京之地。晉漢則爲契丹所乘。故五代以梁晉爲最小。唐滅燕梁。并岐蜀。故五代以後唐爲最大。周則恢復河北。并取江北。小於後唐而大於晉漢。要之五代之疆域。實爲藩鎮割據之變相。固非大一統之規模也。

因以上種種原因。五十餘年間。兵亂相繼。中外相蹂。學術爲之消歇。其稍堪稱述者。獨唐明宗周世宗兩世而已。

後唐明宗卽位時。年逾六十。用安重海爲政。頗能爲治。盡改莊宗之所爲。平生不好聲色。不事遊畋。常爇香宮中。祝天早生聖人。以安天下。故明宗在位。年穀屢豐。兵革罕用。海內粗安。較於五季。蠱爲小康。五季之君若嗣源者。可稱賢主。然比之周世宗。則稍遜焉。

周世宗在藩。多務韜略。及卽位。破高平。人服其英武。御軍號令嚴明。人莫敢犯。攻城對敵。矢石落其左右。略不動容。應機決策。出人意料。故能伐契丹。取瀛莫。

易三州。瓦橋關以南地悉入周。其武功固稱五季第一。其文治之美。不特五季所無。亦漢唐所僅見也。茲舉要如次。

(十) 尚儒術。世宗卽位之明年。廢天下佛寺三千三百六十六。延儒學文章之士。專講儒學。

(二) 定制。改制度。修禮定樂。議刑法。其制作皆可施於後世。

(三) 制貨幣。詔悉毀天下銅佛鑄錢。

(四) 行均田法。世宗欲紹後魏均田之制。見唐元稹均田圖。卽以頒發。使吏民習知。旋復檢定民租以紓民困。

故論世宗之才。酷類唐文皇。其過宋太祖遠甚。使天假之年。安知其不成一統之業哉。世宗時。人才寥落。而碩果僅存者。則王朴。世宗平淮右。全用王朴平邊策。朴之學術。非詹詹小儒所可擬。且朴於陰陽律曆之學。無所不通。嘗推步爲

欽天曆。又考正雅樂十二律。互吹難得其真。乃依京房爲律。準以九尺之絃。設十三柱。依長短之分寸。七聲用均。樂成而和。後世遵之。蓋通五季而獨步焉。五季篡竊相尋。更迭頻仍。其制度之紛更。更不堪問。蓋中國制度至唐而底於完善。及五季乃又日趨於衰。其制度雖亦有依仿唐制者。而其實際相專甚遠也。茲舉其弊政之大者如左。

(一)稅制。梁唐晉各有輕重。尤以後漢隱帝時王章所創之省耗省陌。尤爲病民之政。因舊制田稅每斛輸二斗。謂之雀鼠耗。乃令更輸二斗。謂之省耗。舊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陌。乃令入者八十。出者七十七。謂之省陌。其聚斂甚矣。

(二)兵制。其特殊者如梁置六軍。晉置天威軍。周募壯士充殿前護衛。惟晉之天威軍。皆以鄉民充之。教練年餘。竟不可用。遂罷而無賴之徒不肯

復事農業。遂多聚山林而爲盜賊。

(三)刑制。五季亂世。刑制均極嚴酷。漢與周爲尤甚。本無刑章。動以族誅爲事。當時有腰斬、斷舌、決口、斫筋、折足之刑。不問罪之輕重。理之是非。但云有犯卽處極刑。非法之刑於茲極矣。

(四)學制選舉。五季之學制。概重斂錢。入學時須納束修錢。猶今學校中之學費。尙不背於理。至及第後收光學錢。則主持教育者近於嗜利無恥。生徒品格之苟賤。未始非在上者表率不善有以致之也。至於選舉。名分三禮三傳學究明經等科。而無學者多營謀入選。其應選之人才可想。吾國選舉。惟西漢賢方方正等科。尙稱得人。東漢而降。選舉已失之濫。至五代而其弊極矣。

按五季學者。唐明宗時推康澄。周世宗時推王朴。餘無足傳。何人才之寥落哉。大抵剝復相乘。自

然之理。有五季人才之衰。卽有宋代學術之盛。花萎於冬而發於春。謂宋代爲五代後之青春可也。

當五代文化中衰之世。而發明一種傳播文明之利器。使後人食其賜者。則印刷是也。我國古書皆寫本。無摹印法。有之自馮道發明始。後唐明宗長興三年。宰相馮道請令判國子監田敏校正九經。刻板印賣。而監本自此始。歷朝皆仿其故事。自印刷業興而文化大進。其功效有二。(1)免鈔錄之辛勤。(2)廣文字之流布。當時印刷業雖不若今日之盛。祇能傳播國內之書籍。未能吸收西洋之文化。然當文字鈔錄時代。而忽有刻本以代寫本。則一般學子所極歡迎也。五季之學術既不振。五季之士氣尤萎靡。是時廉恥道喪。古所未有。縉紳之士視易代如弈碁。不知有愛國心。安其祿而立其朝。充然無復有廉恥之色者。至於馮道歷事五姓。共十一君。不以亡國爲辱。而惟知保全祿位。實可謂非人類。

矣。推其所以致此之故。良由唐末以來。干戈飢饉。橫行酷斂。民不聊生。而武夫悍卒。暴其武力。嗜殺爲雄。於是人人以苟得爲榮。苟免爲倖。蓋不獨科舉一端之足以貶人氣節。奪人廉恥已也。不有宋儒起而振之。其能免於人類之滅絕者幾希。雖然。如梁王彥章。唐裴約。吳劉仁瞻。抑何矯矯也。而鄭遨。張薦明之超然物外。石昂之不屈於勢利。李自倫之六世同居。其高義亦未可幾及。於昏濁之世。得此數人焉。以維持風氣。而世道人心。賴以不墜。不可謂非中流之砥柱也。

五季之民風澆薄。大抵由於兵連禍結。惟以偷生苟得爲榮。則其時生計之窘困可知矣。茲就其生業之狀況。約略言之。

五季兵無甯日。民不安業。工商概無足觀。至農業爲吾國立國之本。其時亦敗壞不堪。當兵連禍結時。民之流離失所者。已不堪設想。而一切軍費。又皆取償

於民。於是田賦驟增。而兩浙之農病。牛亦輸租。而湘湖之農病。耕器有稅。而河北之農病。夫農所恃爲養生之具者。而橫征暴斂如此。尙望其無惰農哉。

第九章 政治思想與哲學思想之發達

宋太祖之有天下。實爲前古未有之創局。蓋昔之有天下者。或起自諸侯。或起自藩鎮。或以征誅。或以篡弑。大抵積威固勢。深謀遠慮者有年。殆時機既至。乃能憑其威勢。一舉而成之。惟宋則不然。以區區一殿前都檢點。一旦得將士之擁立。黃袍加身。奪國於孤兒寡婦之手。其得之也易。則惟恐失之。慮功臣宿將握兵柄者。將效其所爲也。故防之惟恐其不至。觀其所行政策。可知其防範之周。而一代之文化。卽由此以徵其盛衰。關係固甚大也。唐末以來。節度使各於藩鎮。有民治。財政。兵馬之大權。五代時。天子多係其部。

下兵士所擁立。因而威嚴不重。節度使益輕朝廷。卽租稅亦靳不上輸。節度使之勢力更賴其部下兵士。故兵士尤跋扈。於是太祖欲一掃宿弊。用宰相趙普謀。採用左列諸策。

(一)削兵權。太祖故人有功者多典禁兵。趙普數以爲言。一日因飲酒酣。從容婉諭之。明日諸將稱疾乞罷典兵。

(二)用文臣。五代諸侯每以強盛。朝廷不能制。宋初異姓王及使相猶數十。太祖用趙普謀。漸削其權。或因其卒。或因遷徙致仕。或因遙領。皆以文臣代之。至太宗以後。節度使遂爲優禮親王及將相大臣之虛榮。而毫無職權矣。

(三)收政權。節度使向所轄之州郡。令直隸朝廷。得自奏事。不屬諸藩。朝廷於諸州置通判。凡民政之事。皆統治之。得專達。與長吏均禮。大州或置

二員。自是武臣漸失行政之權。

(四)理財。唐天寶以來。藩鎮屯重兵。租稅所入。皆以自贍。名曰留使留州。其上供者甚少。五代藩鎮益強。率令部曲主場務。厚斂以入己。而輸貢有數。太祖知其弊。命諸州都支經費外。凡金帛悉送汴都。無得占留。每置缺。卽令文臣代主所在場務。凡一路之財。設轉運使以掌之。自是武臣失財政之權。

(五)重禁兵。立禁旅更代之制。選諸道兵以入衛。使往來道路。習勤苦。均勞逸。將不得專兵。兵不至驕惰。自是兵士暴橫之弊亦除。

(六)正刑法。太祖懲五代藩鎮跋扈。枉法殺人。朝廷置不問。令自今諸州決大辟。錄案聞奏。付刑部詳復之。不得專決。由是武臣失司法之權。

綜觀以上政策。一言以備之曰。重文輕武而已。觀太祖卽位後。卽令武臣讀書。

於是臣庶始貴文學。又增修國子監學舍。又屢幸國子監講學。用和峴所定雅樂。行劉溫叟所上通禮制度典章。彬彬有條理。一代之文物。由此興焉。述其制度如左。

(一)官制。宋世以同平章事爲眞宰相之任。參知政事則副宰相。樞密使則握兵柄。三者皆有宰相之實權。三省長官尙書門下並列於外。別置中書於禁中。是爲政事堂。與樞密對掌大政。若夫財政則隸鹽鐵度支部三司。

(二)稅制。其類有五。曰公田之賦。田地屬於官。由官招民耕種而收其賦。曰民田之賦。民間私有之田。所納之賦也。曰城郭之賦。如宅稅地稅之類是也。曰丁口之賦。按人丁口數而收稅也。曰雜變之賦。如牛革蠶鹽之類是也。

(三)兵制。其類有四。曰禁兵。天子之衛兵也。曰廂兵。諸州之鎮兵也。曰鄉兵。各地之團防也。曰藩兵。塞下內屬部落之守兵也。

(四)刑制。因唐律令格式。分笞杖徒流死五等。而隨時損益。大概如左。

笞刑 等五 笞四十 (同杖八) 同五十 (同七) 同三十 (同八)

杖刑 等五 杖六十 (同杖十三) 同七十 (同二十五) 同八十 (同七十)

徒刑 等五 徒一年 (同杖十三) 同一年半 (同二十五) 同二年 (同十七)

流刑 等三 流二千里 (同杖十八配役一年) 同二千五百里 (同杖二十配役一年)

死刑 等二 絞 斬

(五)學制。宋代學校名目繁多。有國子學、太學、四門學。亦猶前代。此外有專門學校。如武學、律學、書畫學、醫學之類是也。

(六)選舉 宋初有進士、九經、五經、開元禮、三史、三禮、三傳、學究、明經、明法等科。皆秋取冬解禮部。春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於尚書省。凡長於何種科目。卽應何種科目之考試。其立法固未可厚非也。

太祖崩後。太宗能繼其美。其治績亦有可觀。然稱宋治者。概以真仁兩朝爲極盛。若以仁宗與眞宗較。則有宋一代賢君。當以仁宗稱首。仁宗銳意圖治。以范仲淹參知政事。富弼爲樞密使。二人日夜謀興致太平之道。故其時善政頗多。使文化有促進之機。略舉如左。

(一)立按察法 於內外朝官中。選強幹廉明者爲之。使至州縣徧見官吏。其功廉無狀。皆以朱書於名之下。其中材之人。以墨書之。歲具以聞。以定黜陟。

(二)定磨勘法 宋制。文臣五年。武臣七年。無贓私罪。始得遷秩。曾犯贓罪。